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61號

原告 許春枝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施懿哲律師

被告 陳建豪

範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高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誤寫、誤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惠晴

附表

編號	原判決誤載之內容	更正後之正確內容
1	原判決主文欄第1 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	原判決主文欄第4 項關於「本判決第一項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	本判決第一項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3	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、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、(二)關於本件侵權責任各項損害數額之認定、2.醫療費用關於「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11萬9,808元」之記載	原告所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為12萬1,778元
4	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、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、(三)關「本院綜合兩造過失情節，認兩造過失程度各為二分之一，則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9萬5,997 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,155元＋醫療費用11萬9,808元＋看護費用6萬6,000元＋醫療用品費用3,461元＋交通費用3,225元＋工作損失9萬7,344元＋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） $\times 1/2 = 19萬5,99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」之記載	本院綜合兩造過失情節，認兩造過失程度各為二分之一，則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9萬6,982 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機車維修費用2,155 元＋醫療費用12萬1,778 元＋看護費用6萬6,000元＋醫療用品費用3,461元＋交通費用3,225元＋工作損失9萬7,344元＋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） $\times 1/2 = 19萬6,982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
5	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、四關於「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	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、

	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萬5,649元(計算式:19萬5,997元-10萬0,348元=9萬5,649元)之記載	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萬6,634元(計算式:19萬6,982元-10萬0,348元=9萬6,634元)
--	---	--